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
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第一條 地位及功能

本投資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為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設之功能性委員會，對董事會負責，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，及執行董事會有關投資與其他授權之事項之決議。

第二條 組織

1. 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決議由董事 3 人以上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 1 人；設召集人暨主席 1 名，經董事會或委員會選舉產生。
2. 本公司董事長室設策略投資相關單位，負責本委員會議事以及本規程相關業務之規劃、準備與執行。

第三條 委員之選任

1.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；解任方式亦同。其任期三年(與董事任期同)，得連選連任。
2.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若遇董事會進行改選，則委員視為提前於改選日為解任，並於董事會改選後立即舉行辦理改選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由董事長再提名新任委員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。
4. 本委員會委員若於任期中喪失董事職務，則當然失去委員之資格，新任委員應由董事會依前項程序補選之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職權

本委員會及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：

1. 審議新事業之投資、設立、併購(包括合併、收購與分割等方式)、與他人合資及/或內部創業，並將所通過之投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，惟既有核心事業與相關子公司因應業務需要、法令變更或租稅環境變化等因素而調整投資架構或辦理增、減資，而未實質改變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者，不在此限，仍依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2. 審議策略性投資、與他人合資策略投資事業，並將所通過之投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3. 審議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投資之處分，並將所通過之處分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4. 委員會通過之建議，如符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」時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之。
5. 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相關附隨事務，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與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召集、議事規則與決議

1.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3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為之，其委員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，並由委員會秘書將討論意見作成書面紀錄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會議決議經作成書面，並經全體委員簽章認可者，視為已經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4. 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(其中一席須為本公司董事長)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(其中一席須為本公司董事長)之同意行之，以提交議案予董事會討論。
5. 委員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應迴避不得加入表決。
6. 委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委員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六條 附則

1. 本組織規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準用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。
2.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